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新豐鄉中崙段 1734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1月15日14時01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BLNL3KBW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主任：魏嘉憲

新湖電謄字第08831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4年01月12日

登記原因：使用編定

地目：田

等則：09

面積：****3,065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2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1月0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24日

所有權人：梁珍珠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60年02月27日

住址：桃園縣龍潭鄉上林村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2新土字第000042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216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*75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2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
- 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 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 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